**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**

102年0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至少滿四學期，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(三年級第一學期)起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每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前一週。

第3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第5條 預研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決定之。

第6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7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加修碩士班課程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。

第8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9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